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由 65.00 万股调整为 84.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俊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办公场所公示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6、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9.14 元/股的价格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事项**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34,60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225,320 元，转增 70,382,2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4,989,880 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调整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候，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

$$Q=Q_0 \times (1+n)$$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Q=680 \times (1+0.3)=88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615 \times (1+0.3)=799.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65 \times (1+0.3)=84.50$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候，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价格：

$$P=(P_0-V) \div (1+n)=(12.58-0.7) \div (1+0.3)=9.1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 万股调整为 84.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58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康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